

學校工作場所重大災害案例報告

辦公室電氣火災

一、摘要：

某技術學院進修部教務組辦公室有濃煙竄出，現場起火點為負責學生資料之處理工作，設有電腦掃瞄器等設備，其餘地區遭濃煙燻黑。

二、災害發生經過及現場概況：

技術學院於 92 年 X 月 X 日 8 時 20 分學生發現進修部教務組辦公室有濃煙竄出，即向該校行政聯合服務中心報告，現場起火點為負責學生資料之處理工作，設有電腦掃瞄器等設備，並存有部份書面資料及擦拭用酒精綿片，災害發生後附近設備燒毀，周遭受到波及，其餘地區遭濃煙燻黑。行政聯合服務中心接獲學生報告後隨即通報環安組，環安組通知營繕組前往處理，並通報消防隊，營繕組人員先破壞窗戶，朝內噴水，再破壞大門查看，消防隊趕到後，掌握現場，此時濃煙已大致受到控制，實際發生原因，正由消防隊調查中，保險公司亦到場了解損失情形，初步估計有 10 台電腦損毀，若干台受潮，加上其他硬體及設施，損失約在 100 萬元上下。

三、災害原因分析：

綜合分析

1.直接原因：火災。

2.間接原因：電線著火引起。

不安全狀況：

不安全動作：

3.基本原因：電線老舊，未定期更新

四、防災對策：

(一)對於電氣設備裝置及線路應依電業法規規定施工。

建議：

1. 不得使用延長線接裝各種電氣設備或器具。
2. 延長線不得有接頭及不得使用二條以上電線直接連接。
3. 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上，如電線線路上方不得置有其他物體或物質以避免壓破或不易散熱而熱之蓄積導致起火，電腦主機及其他電氣器具亦不得放置任何物件於其上方。
4. 個別電氣設備、器具等應有獨立電源插座。
5. 電氣設備、器具等均應有良好接地。
6. 電氣設備或器具之電路電線不得置於人員行走通道，如無法避免時應有適當之保護措施。
7. 電氣設備或器具之電路電線不得置於座位容易踐踏之處或因椅子移動可能被壓輾致破損之處。
8. 下班所有人員離開後，宜將總電源開關關閉。

(二)助燃物質(如本案中之擦拭用酒精綿片)應妥善收置。

(三)訂定災害防止計畫，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各場所及設施之檢查、檢點及巡查。

(四)對教職員工施以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昇安全衛生認識及預防再害之發生。

(五)宜考慮設置火災自動警報裝置、自動灑水裝置。

現場災害調查照片

